

##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函

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2段798號  
承辦人：陳昭安  
電話：(03)-5728749  
電子信箱：414418@ems.hc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竹市二分五字第113003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262C\_1130036263\_ATTACH1.pdf、  
376580262C\_113003626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均無法完成送達，爰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留存於處分機關(本分局)，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分局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113/11/01 09:10



A11130022337 有附件



副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含附件)、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含附件)、本分局第五組(含附件)



分局長林 炎 巨

裝



訂

線

